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涂料贮存稳定性试验方法

Methods of test for package stability of paints

GB 6753.3-86

国家标准局批准并发布 1986-08-26 批准 1987-08-01 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液态色漆和清漆在密闭容器中,放置自然环境或加速条件下贮存后,测定 所产生的黏度变化,色漆中颜料沉降,色漆重新混合以适于使用的难易程度以及其他按产品 规定所需检测的性能变化,作为色漆和清漆贮存稳定性的试验方法。

1 仪器设备

- 1.1 干燥箱:能保持 50±2℃的鼓风干燥箱;
- 1.2 容器:标准的压盖式金属漆罐,容积为 0.4L;
- 1.3 天平:分度值为 0.2g;
- 1.4 黏度计:涂-4 黏度计,涂-1 黏度计或其他适宜的黏度计;
- 1.5 秒表:分度值为 0.1s;
- 1.6 温度计:0~50℃,分度值 0.5℃;
- 1.7 调刀:漆用调刀,长 100mm 左右,刀头宽 20mm 左右,重量约为 30g;
- 1.8 漆刷:狼毛刷,宽 25mm 左右;
- 1.9 试板:120mm×90mm×2~3mm 的平玻璃板。

2 试验方法及评定

2.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

按 GB 3186—82《涂料产品的取样》的规定,取出代表性试样,取三份试样装入 1.2 规定的三个容器中,装样量以离罐顶 15mm 左右为宜。

2.2 贮存试验条件

将两罐试样盖紧盖子后,称量试样重量,准确至 0.2g,然后放入恒温于燥箱内,在 50±2℃加速条件下贮存 30d,也可在自然环境条件下贮存 6~12 个月。

贮存试验前应将另一罐原始试样按2.3检查各项原始性能,以便对照比较。

试样贮存至规定期限后,由恒温于燥箱中取出试样,在室温放置 24h 后,称量试样重量,如与贮存前的重量差值超过 1%,则可认为由于容器封闭不严密所致,其性能测试结果值得怀疑。

注:在50±2℃加速条件下贮存30d,大致相当于自然环境条件下贮存半年~1年。如果对50±2℃加速条件的试验结果有争议或怀疑时,可在标准温度(23±2℃或25±1℃)条件下,按产品规定的贮存期限,贮存6~12个月后,再检查各项性能,以此作为仲裁性试验。

2.3 试验步骤

2.3.1 结皮、腐蚀及腐败味的检查

在开盖时,注意容器是否有压力或真空现象,打开容器后检查是否有结皮、容器腐蚀及腐败味、恶臭或酸味。

2.3.2 结皮、压力、腐蚀及腐败味的评定

每个项目的质量分别按下列六个等级记分:

- 10=无
- 8=很轻微
- 6≒轻微
- 4=中等

588